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宁环批复〔2020〕7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关于宁陕县益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搅拌站迁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陕县益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宁陕县益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搅拌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迁建项目，原厂址位于宁陕县城关镇华严村，占地面积 3000m^2 ，主要建设搅拌站1座（混凝土生产线1条），年产商品混凝土 20万m^3 ，总投资2655万元，项目于2016年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批复〔2016〕7号）。由于城镇建设发展导致用地规划作出调整，企业所在地已不符合当前发展用地要求，故将全部拆除迁建。项目新址位于宁陕县城关镇八亩村，占地面积 6666.67m^2 ，新建项目拟建设2条年产总量 50万m^3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较原有项目的 20万m^3 商品混凝土，产能增加。项目

劳动定员30人，年生产200天，每天生产8小时。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3.7万元，占总投资22.74%。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粉料筒仓、搅拌机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颗粒物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后达标排放。砂石堆放在封闭料棚内，采用密闭式皮带输送，砂石堆存及配料、装卸过程均在密闭条件下进行，同时配备雾炮机进行喷洒降尘。食堂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厂区四周设置围挡设施，厂区地面硬化，及时清扫，定时洒水，在出入口设置车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必须进行覆盖，减小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二）搅拌机、运输罐车等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砂石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澄清，清液回用于冲洗工序，不外排。车辆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冲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采用防渗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于附近的农田施肥。

(三)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转。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做好功能分区,高噪声设备安置于封闭式厂房内,设备安装在防振基座上,并加装减振垫,施工人员作好劳动保护。同时控制生产时间,严禁夜间作业,文明生产,对厂区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沉淀池沉淀物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合格混凝土用于低等级道路修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至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以及隔油池废油脂等危险废弃物,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建设单位应合理设计施工时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减少水土流失,污染地表水。同时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监督,项目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覆土绿化,恢复植被。

(六)建设单位应制定合理的污染控制措施、切实可行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开展污染源及环境监测,厂区噪声每年监测一次,排气筒废气每两年监测一次,厂界废气每季度监测一次。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时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保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由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工艺等发生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如果项目因为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关闭，该项目环评审批文件同时作废。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2020年8月24日



抄 送：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